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国际〔2025〕25 号

签发人：杜增吉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学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学生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 42 号令）、《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 号）、《江苏省高校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苏教外〔2019〕8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外国后若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校学习，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 4 年（截至入学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教育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包括招生录取、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等），依法依规开展国际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国际学生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

第四条 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培养和教育工作的目标是扩大规模、提高层次、强化特色、规范管理、保证质量。按照“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和“国际部门归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专业学院协同配合”的管理模式，积极稳妥推进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

第六条 国际处是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统筹协调全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学生管理政策的制定、实施、监督和工作协调；负责与国家 and 地方涉及国际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联系。

第七条 国际学院是国际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单位，在国际处指导下，负责国际学生招生、日常事务管理、中国国情教育实践、安全教育、应急管理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组织协调推进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负责学历教育国际学生汉语能力及中国概况类课程教学安排及 HSK 考试组织工作；负责国际学生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修订及评审组织工作；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公益活动；负责国际学生居留许可申请和延期、校外实习加注、校内住宿居留报备

及综合医疗保险的办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国际学生学信网登记注册和来华留学生管理平台的信息更新维护等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是国际本科生的教学管理部门，统筹全校国际本科生的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将国际本科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体系，构建国际本科生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推动中外学生教学趋同管理；负责统筹国际本科生课程与考试安排、成绩管理与查询、学分统计与认定、学籍异动及毕（结）业管理，协同国际学院开展学业预警与档案管理；组织国际本科生公共课教学任务安排与协调；会同国际学院审核毕业资格，负责学位审核、授予及证书核发工作；协同推进国际化及全外文专业课程群建设与管理；指导国际本科生招生专业目录审定；指导专业学院开展国际本科生实习及毕业论文指导等教学实践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院是国际研究生的教学管理部门，统筹全校国际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将国际研究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将国际研究生培养纳入全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推动中外学生教学趋同管理；指导专业学院做好国际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成绩管理与查询、学籍异动过程管理、培养计划自查、档案管理工作；协同国际学院进行国际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审定；组织专业学院开展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相关工作包括开题、相似度检测、预答辩、盲审及答辩等工作；协同国际学院进行国际研究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以及证书核发工作；协同国际学院开展心理健康

教育，就业服务指导以及国际研究生奖惩等工作。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是国际本科生的协同管理部门，负责将国际本科生纳入校内助学体系，协同国际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服务指导以及国际本科生奖惩等工作。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信息化处等学校其他部门，按照“协同推进、趋同管理”的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国际学生的事务，为国际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与生活服务。

第十二条 专业学院是国际学生专业教学单位，负责国际学生招生录取中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审核；制定并组织实施国际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选课并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工作；负责加强专业教育，公布并解析培养方案、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负责提供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科研能力及学生发展方面的指导；在教务处、研究生院指导下组织实施国际学生专业实习工作；负责国际学生毕业材料准备与学位授予资格初审；负责本学院国际学生授课教师的考核评估，对实施全外文授课的教师在出国进修方面给予支持；协助国际学院做好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及教学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办学条件、培养能力等制订年度国际学生招生专业和规模，报省教育厅备案并按备案登记的年度招生规模开展招生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招收的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和进修生。学校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非涉密学科和专业，均可招收和培养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制定、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和招生标准，并严格按照招生简章招收国际学生。国际学院会同专业学院审核申请人的国际学生身份资格、学术水平、学历背景、语言能力、经济能力和健康状况等，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考试或者考核，确保所招收国际学生符合入学标准。国际学生录取工作不委托或授权任何外部机构或个人代理。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二级培养单位积极拓展国外高校的各类长短期教育合作项目。校际合作项目与定向培养项目的国际学生录取和接受，在符合国家法规的前提下按签署的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校内各邀请单位负责所邀请的短期交流国际学生的培养、日常事务管理、中国国情教育实践、安全教育、应急管理以及校友联系等，国际学院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

第十八条 学校按规定公布国际学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的比例设置专职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

额配备到位，并将其纳入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国际学生辅导员的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跨文化能力等方面应能适应工作要求，能够针对国际学生特点提供有效的指导和服务，促进国际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为规范国际学生住宿管理工作，学校原则上实行国际学生集中住宿管理，并提供符合国际学生民族风俗习惯的食宿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必须遵守我国相关宗教法律法规，在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举行宗教活动等。经上级部门批准，国际学生可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宗教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可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以及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经学校批准，可参加在校内成立的联谊团体，但须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与管理，具体工作由国际学院负责实施。

第五章 社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到我校学习获批后，国际学院通知其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国际学生到校后，学校督促、协助其在入境后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学习类居留证件；告知国际学生逾期未申请居留证件

的，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发出录取通知书和签证申请表、但未到校报到，已持有签证或居留证件但未正常注册且无法联系的学生，国际学院必须逐一核实，并在报到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前往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国际学生方可注册入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者不予录取；对已在校学习且拒不投保的，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及异常情况，由国际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因依法处理产生的费用，如遣送出境产生的费用和其他需依法支付的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发生重大案（事）件、死亡案件等，国际处在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同时，应通报同级外事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学院根据学科专业优势，进

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提升培养质量，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对各学院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国际学生经费分配和绩效考核奖励体系。

第三十条 根据国际学生规模变化和实际管理需求，学校将适时优化调整国际学生管理模式。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师范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苏师大国际〔2021〕1号）同时废止。

